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718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5〕34 号

马德茂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农村充电桩建设提质扩面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农村地区发展现状

根据省监管服务平台监测数据，结合对各市调度情况看，全省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显现快速增长的态势。结合 11 月份，中国充电联盟在太原市召开的 2024 充电生态大会，启动了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吸引约 50 家车企和桩企参加设备现场展示。2023 年底已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2024 年加密近 10%，近 409 个行政村实现充电设备覆盖，达到 32%，大型村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规划布局方面。我省先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晋政发〔2023〕22 号）、《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晋政发〔2023〕38 号）有关要求，明确提出到 2025 年

底实现全省市、县、乡及行政村全覆盖，农村地区重点在乡镇办公场所、公共停车场和村群众广场、汽车站等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充电距离小于 10 公里。

（二）补贴政策方面。近年来，省财政积极争取中央县域充换电补短板试点支持，2024 年推送左权县、长子县、永济市参加财政部、工信部、交通部试点评审，通过后共获得中央奖补资金 1.35 亿元，奖补资金全部用于三县充电桩建设和运营项目，有力推动了当地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三县当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均实现 10% 以上的增长。今年，我省继续推送阳泉市盂县（郊区、平定县联合体）、灵丘县、襄汾县、阳曲县等 4 县参加试点评审，预计可获得中央资金 1.8 亿元，资金将全部用于提升当地重点区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三）标准规范方面。我省分别发布实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在役充电桩安全管理规范》《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供配电设施建设规范》《纯电动后背式换电载货汽车换电站建设指南》《纯电动底盘式换电载货汽车换电站建设指南》5 个地方标准。部分标准发布实施不仅填补我省地方标准的“空白”，也是国内首个地方标准。

（四）电价政策方面。省发改委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促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印发《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用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进行了

分类，规定电网企业直接抄表到户且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单表计量的居民用户可选择按居民峰谷电政策执行。

（五）配电网建设方面。2024年编制印发《山西省配电网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梳理形成535个项目投资计划，共规划投资333.37亿元，并将支持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提升了电力服务保障能力，满足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需求。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目前，农村地区受电动汽车推广量不足，利用率不高，盈利空间有限，市场主体投资积极性不足等影响，充电设施严重不足，仅占总量的7%。我省充电运营企业民营性质占比接近90%，多数为中小微企业。下一步，省能源局将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突出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布局，完善相关政策，力争2030年前实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

感谢您对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5年5月16日